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19）第 6966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杨 兴 华

报 告 编 写 人：孙 腾

报 告 审 核：孙 欣

报 告 审 定：闫子煜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3
五、监测结论.....	4

附件：SXWH2019WT61

美监



0047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11月12日依据委托内容对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的废水污染源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2-1。

二、监测内容

表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	熄焦池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1天，非连续采集3个样品。	记录生产工况、负荷
2		湿熄焦回用水池内	挥发酚	监测1天，非连续采集3个样品。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3-1。
- (2)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详见表3-2。
- (3) 质控数据详见表3-3。

表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废水设计处理量 (m ³ /h)	废水实际处理量 (m ³ /h)	生产负荷(%)
2019.11.12	酚氰污水处理站	30	15	50

表3-2 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杨兴华	SXYD18023	孙腾	SXYD18050



表 3-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pH	ZC19691112 WS1#-1-1	7.25	0.00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1112 WS1#-1-1XP	7.25							
氨氮	ZC19691112 WS1#-1-1	8.016	1	≤10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1112 WS0#-1	8.251							
化学需氧量	ZC19691112 WS1#-1-2	98	1	≤15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1112 WS0#-2	100							
挥发酚	ZC19691112 WS2#-1-2	0.081	2	≤15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1112 WS2#-1-2XP	0.084							
氰化物	ZC19691112 WS1#-1-3	0.118	0	≤15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1112 WS0#-3	0.118							
备注	“ZC19691112WS1#-1-1XP”、“ZC19691112WS0#-1”均代表现场平行样品。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熄焦池补水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19.11.12	第一次	7.25	17	0.115	0.043	92	8.134
	第二次	7.38	18	0.120	0.037	99	8.337
	第三次	7.38	15	0.118	0.045	95	9.351
日均值		7.34	17	0.118	0.042	95	8.607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1间接排放标准。					

表 4-2 湿熄焦回用水池内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2019.11.12	第一次	0.073
	第二次	0.082
	第三次	0.070
日均值		0.075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挥发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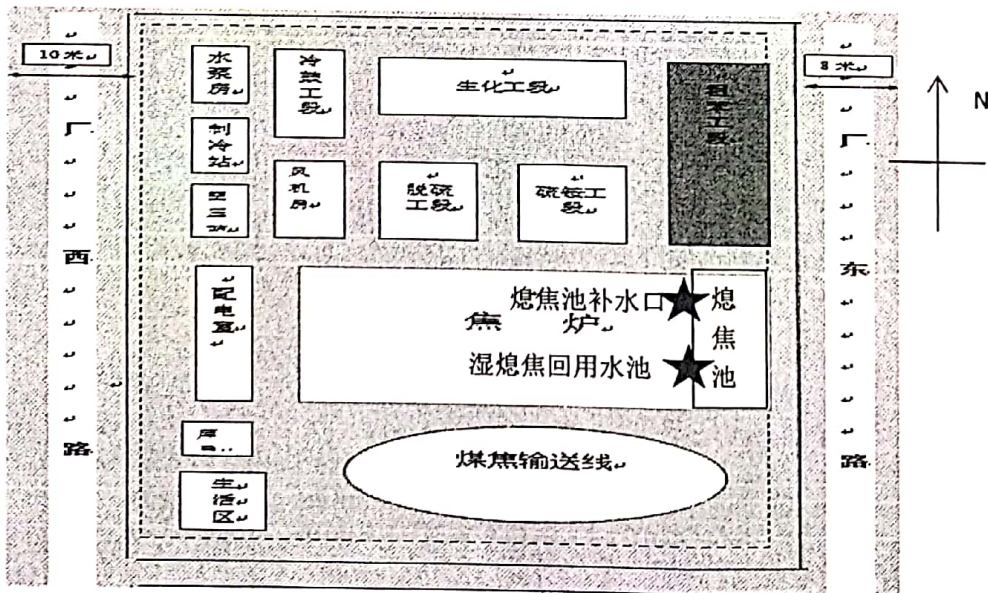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废水监测点位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熄焦池补水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氨氮、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氰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湿熄焦回用水池内废水挥发酚的排放浓度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5. 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15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委托方: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阳

电话: 19935768710

邮编: 044000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空港南区通达南路12号

监测单位: 山西伟华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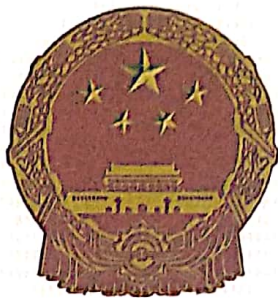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谢国斌

电话: 0359-2333304

邮编: 044100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华晋大道9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此复印件仅用于
证书编号: 170412058045
(SXWH2019WT61)

名称: 山西伟华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华晋大道9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0412058045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西伟华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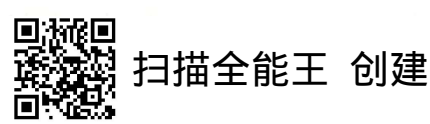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WH2019WT61

第 1 页共 3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地点	/	
受测单位	/	受测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	
样品数量	27 瓶 (500mL×19 瓶、 1000mL×8 瓶)	接样日期	2019. 11. 12	
样品描述	(见备注)	分析日期	2019. 11. 12-2019. 11. 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	
检测项目	挥发酚、pH 值、悬浮物、COD _{cr} 、 氨氮、氰化物	执行标准	/	
检测依据	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XWH/YQ-19) 电子天平 224-1CN (SXWH/YQ-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XWH/YQ-18) pH 计 PHS-3C (SXWH/YQ-16)			
检测结论	按实测值报出			
测试环境	温度: 19~25℃ 湿度: 45~50%RH			
批准人	李岩岩 2019年11月27日	审核人	李岩岩 2019年11月27日	
主检人	黄雨婷 董倩 谢亦 乔翔洋 田强 2019.11.27			
备注	/			
录入	胡瑞	校对	孙林鸽	打印日期 2019. 11. 27

检验
测共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SXWH2019WT6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SW ₅ -1911120101 (ZC19691112WS1 [±] -1-1)	挥发酚	mg/L	0.043	/	/
		pH 值	无量纲	7.25	/	/
		悬浮物	mg/L	17	/	/
		COD _{cr}	mg/L	92	/	/
		氨氮	mg/L	8.016	/	/
		氰化物	mg/L	0.115	/	/
2	SW ₅ -1911120102 (ZC19691112WS1 [±] -1-2)	挥发酚	mg/L	0.037	/	/
		pH 值	无量纲	7.38	/	/
		悬浮物	mg/L	18	/	/
		COD _{cr}	mg/L	98	/	/
		氨氮	mg/L	8.337	/	/
		氰化物	mg/L	0.120	/	/
3	SW ₅ -1911120103 (ZC19691112WS1 [±] -1-3)	挥发酚	mg/L	0.045	/	/
		pH 值	无量纲	7.38	/	/
		悬浮物	mg/L	15	/	/
		COD _{cr}	mg/L	95	/	/
		氨氮	mg/L	9.351	/	/
		氰化物	mg/L	0.118	/	/
4	SW ₅ -1911120201 (ZC19691112WS2 [±] -1-1)	挥发酚	mg/L	0.073	/	/

用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SXWH2019WT61

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5	SW ₅ -1911120202 (ZC19691112WS2 [#] -1-2)	挥发酚	mg/L	0.081	/	/
6	SW ₅ -1911120203 (ZC19691112WS2 [#] -1-3)	挥发酚	mg/L	0.070	/	/
7	SW ₅ -1911120104 (ZC19691112WS1 [#] -1-1XP)	pH 值	无量纲	7.25	/	/
8	SW ₅ -1911120001 (ZC19691112WS0 [#] -1)	氨氮	mg/L	8.251	/	/
9	SW ₅ -1911120105 (ZC19691112WS1 [#] -1-1XK)	挥发酚	mg/L	ND	/	/
10	SW ₅ -1911120002 (ZC19691112WS0 [#] -2)	COD _{cr}	mg/L	100	/	/
11	SW ₅ -1911120204 (ZC19691112WS2 [#] -1-2XP)	挥发酚	mg/L	0.084	/	/
12	SW ₅ -1911120003 (ZC19691112WS0 [#] -3)	氰化物	mg/L	0.118	/	/
	以下空白					



备注: ① “ND” 表示测定值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挥发酚检出限为: 0.01mg/L。
 ②SW₅-1911120105 样品状态为: 无色、无味、透明、液态, 其余样品状态为:
 淡黄、微浑、无味、液态。